

臺北市延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依據 113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暨學校年度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。
- (二) 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。
- (三) 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- (四) 校內美術比賽獲得特優的作品，將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。

三、對象：

- (一) 國小低年級組：一、二年級學生
- (二) 國小中年級組：三、四年級學生
- (三) 國小高年級組：五、六年級學生

四、辦法：

- (一) 生活、美勞、寫字老師於課程中配合比賽內容加以指導之後，再挑選出優秀作品送交教務處。
- (二) 老師視班級學生之專長，推薦鼓勵學生送件參加甄選。
- (三) **各班作品請於 9 月 9 日（一）16:00 前送至教務處，逾時不候。**
- (四) 各班通過初選之作品由校內老師進行評選，特優作品將參加臺北市美術比賽。

五、作品類別及規則：

組別	類別	作品規格
低年級	繪畫類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	繪畫類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中高年級	平面設計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39公分×59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	漫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。一律不得裱裝。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

中高年級	書法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(約34公分×135公分),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作品需落款,但不可書寫校名,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以評審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 <p>◎附註：現場書寫不提供托底。</p>
	水墨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小一律為宣(棉)紙四開(約30~35公分×60~70公分),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 作品可落款,但不可書寫校名,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以評審。
	版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小以四開(約39公分×54公分)為原則,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,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;(2)親自製版;(3)親自印刷。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簽名一律使用鉛筆簽在作品上),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1/20 ○○ 王小明 (第幾件/數量、題目、姓名)

◎附註：其中所指「約」的誤差範圍請以正負3公分內為宜。